

##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一楼）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佟庆远先生。

6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682,224,853 股。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5 人，代表股份 247,997,7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5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45,389,0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6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1 人，代表股份 2,608,7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4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1 人，代表股份 2,608,7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1 人，代表股份 2,608,7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6,936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22%；反对 942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00%；弃权 1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47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47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3282%；反对 942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294%；弃权 1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425%。

#### （二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6,962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25%；反对 924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7%；弃权 1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73,3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133%；反对 924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4317%；弃权 1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550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吕万成、张志伟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